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阅，经过认真审阅相关人员资料，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惠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梅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鲁金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